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赵文胜先生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处置长沙海东青大厦 12 套房产的议案》

海东青大厦 12 套房产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66 号（松桂园）B 座 20-21 层，建筑面积合计 1,793.1 m²。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225 号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为 1,440.4 万元，较账面值 954.85 万元增值 485.55 万元，增值率 50.85%。本次资产处置已经取得经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复。同意以 1,440.4 万元的价格，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处置上述相关房产。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的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